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警政司 編

現行警察例規（四）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第三三四冊目錄

現行警察例規(四)

內務部警政司編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

謁見禮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照准

一 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

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一 謁見員詣

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並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啟俟

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 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法國大總統之見各國務員均行握手禮應否倣行

候

大總統親裁）

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興辭行一鞠躬禮退出

一 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尾服曾得勳章者並佩帶勳章

一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 薦任職以下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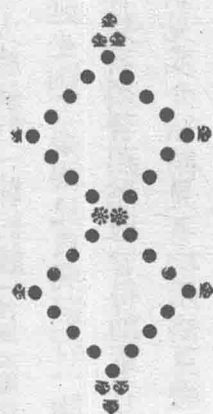
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謁見

一 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 凡謁見員豫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

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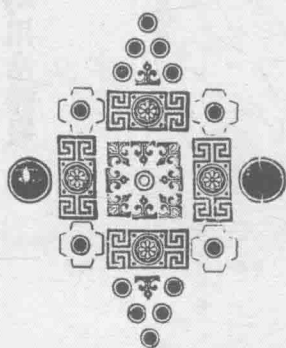
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總理接見禮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國務院法制銓敍兩局會同呈奉國務院指令第三號照准

簡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敍局行取各該員簡明履歷彙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具名柬由銓敍局局長引入接見室啟總理出見進見員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畢各員興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相見禮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政事堂禮制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束（禮束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右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督軍兼省長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文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省長兼督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右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人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右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
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
不致送

右卑幼見尊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
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謁見 大總統禮(詳嘉禮)海陸軍人相見禮(詳軍禮)男女結婚相

見禮(詳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相見禮

禮柬式

正面

中
書
官
職
姓
名

紙用本色長短尺寸均以此爲式

甲一〇六

相見禮

名帖式

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此爲式

中書官職(或稱謂)姓名

背面書某字某籍住址

凡名刺僅書姓名不書官職稱謂

甲一一〇八

陸軍禮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號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礮兵係指野礮兵(含有騎礮兵在內下同)及山礮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 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軍人則先

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 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 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 大(副)總統外概

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 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